

「放下藤條、重拾歡笑」 家長治療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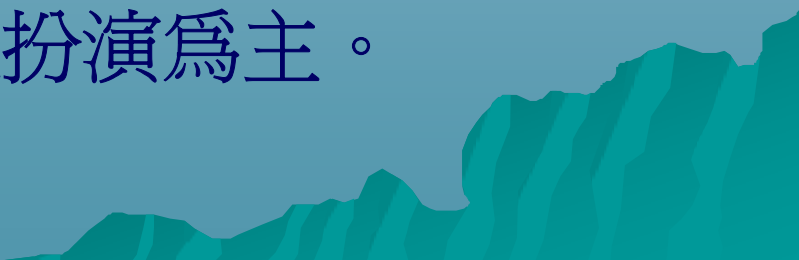
何愛珠

防止虐待兒童會

督導主任

目的

- 一. 幫助身體虐待兒童的施虐者正視自身的問題，並減低其暴力行爲；
- 二. 透過以「情感，認知和行爲」而成的一套治療模式，幫助施虐者檢視過往的創傷經歷如何影響現時的親子關係和管教模式，並用不同的角度和理解去分析和解決問題，學習新的技巧去處理矛盾和衝突。

- ◆ 第一組於二〇〇六年五月至十月舉行。
 - ◆ 第二組於二〇〇七年三月至六月舉行。
 - ◆ 第一組人數有十人，而第二組有九人，全是母親。
 - ◆ 組員來自本會的輔導個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學校的轉介。
 - ◆ 小組由兩位資深註冊社工帶領。
 - ◆ 形式以短講、分享和角色扮演為主。
- 

小組內容

第一階段(一至四節)：檢視個人創傷經歷，
追蹤使用暴力的源頭，修補負面情緒

- ◆ 第一節：壓力來源
- ◆ 第二節：個人成長故事
- ◆ 第三節：治療創傷
- ◆ 第四節：自療「自我」

第二階段(五至八節)：認識認知和行爲的關係，辨別理性及非理性思維和建立正面思想和自信

- ◆ 第五節：認知行爲治療模式
- ◆ 第六節：辨別理性與非理性思想
- ◆ 第七節：重整認知模式(一)
- ◆ 第八節：重整認知模式(二)

第三階段(九至十三節)：技巧訓練，練習以非暴力的方法處理憤怒和衝突，學習和使用有效管教子女的方法

- ◆ 第九節：控制憤怒
- ◆ 第十節：處理衝突及矛盾
- ◆ 第十一節：自我肯定訓練
- ◆ 第十二節：管與教
- ◆ 第十三節：檢討及總結

- ◆ 在開組前小組輔導員個別接見申請者，甄選是否適合小組治療。在甄選會面中，申請者會填寫一份體罰評估表，以評估使用體罰情況。如有顯示曾使用體罰便合資格成為組員。

- ◆ 在第一組的**13**位申請者中，經甄選後有**11**位成爲組員，而最終入組的有**9**位，有**8**位完成三個階段，**1**位只參加了第一和第二階段，當中有**4**位是抑鬱症患者。

- ◆ 第二組的**11**位申請者中，經甄選後有**10**位適合，但有**1**位因事自行退出，組員中有**2**位患有抑鬱症。

組員在參加小組前後，均需填寫三份問卷(見附件)以評估組員在組前後的改變和小組的成效。三份問卷包括：

1. 父母與子女關係指標問卷
2. 問題困擾指標問卷
3. 家庭評估表(* **Family Assessment Form**)
 - 使用體罰情況
 - 親子溝通
 - 婚姻關係
 - 支援網絡

* (Family Assessment Form: A Practice-based Approach to Assessing Family Functioning, Children's Bureau of South California.

防止虐待兒童會已取得美國南加州兒童局的允許使用家庭評估表。)

- ◆ 組員的出席率有**80%**以上，從問卷資料顯示，組員參加小組之後，在減低暴力行爲有顯著成效。組員表示，從小組得到的支援，有助他們控制情緒，在小組治療過程中，有很多自我反省，他們管教子女的情況也有所改善。

第一組：

表一

(1) 父母與子女關係指標問卷

組員	組前	組後	改善(+)/變差(-)
1	62	63	-1
2	67	53	+14
3	59	73	-14
4	71	74	-3
5	66	61	+5
6	46	42	+4
7	57	57	0
8	71	51	+20

- ◆ 父母與子女關係指標問卷量度親子關係，高分表示親子關係差，低分代表良好的親子關係。
- ◆ 表一顯示有**2**位組員**(2、8)**的親子關係有很大的進步。另外有**2**位組員有小許進步**(5、6)**，**1**位維持不變、**2**位有輕微變差，而組員**3**反而變得更差，這是由於組員**3**的兒子在該時段有很多行為問題引致親子關係惡劣。
- ◆ 親子關係的改善是受父母與子女間的互動影響。父母對子女行為的觀點、態度直接或間接影響親子關係。小組的設計著意改善家長的思想模式，並沒有直接處理兒童行為問題。

表二

(2) 問題困擾指標問卷

組員	問題	組前	組後	改善(+)/變差(-)
1	1. 經濟問題。	4	0	+4
	2. 覺得自己有管教子女的問題，爲自己未能提供良好照顧予子女感到難過。	4.5	3	+1.5
	3. 有時感到恐懼、擔心離婚對子女的負面影響。	8	0	+8
2.	1. 丈夫剛失業、因過去工作問題貿影響情緒。	7.5	8.5	-1
	2. 子女間常有爭執、並經常發脾氣。	7.5	6	+1.5

(2) 問題困擾指標問卷

組員	問題	組前	組後	改善(+)/變差(-)
3	1. 經常與子女有衝突、覺得自己未能有效處理處境，擔心子女照顧問題，覺得自己沒有足夠支援。	6	4	+2
	2. 因經濟問題而未能給予子女參加興趣班，為此感到內咎。	7	5	+2
	3. 自己有健康問題。	6	6	0
	4. 當自己與子女發生衝突時缺乏支援，感到孤單。	8	7	+1
4	1. 擔心子女學業成績及學壞。	10	5	+5
	2. 有經濟困難、未能安排子女參加補習班。	10	0	+10
	3. 感到自己沒有價值。	10	4	+6

(2) 問題困擾指標問卷

組員	問題	組前	組後	改善(+)/變差(-)
5	1. 子女唔聽話、並有行爲問題。	8	3	+5
	2. 子女需要自己緊密看管，母親因而未能工作，影響家庭經濟。	8	6	+2
	3. 因家人有健康問題而十分擔心。	9	4	+6
6.	1. 子女唔聽話。	10	2	+8
	2. 不能工作、經濟有困難。	9	10	-1
	3. 擔心與丈夫離婚後缺乏經濟支援。	5	10	-5
	4. 擔心健康問題、憂慮如果自己因病逝世沒有人照顧子女。	10	10	0

(2) 問題困擾指標問卷

組員	問題	組前	組後	改善(+)/變差(-)
7	1. 與丈夫有不同管教方式。	5.5	3.5	+2
	2. 子女患有過度活躍症、經常被學校投訴。	2.5	4.5	-2
	3. 丈夫工作不穩定。	5.5	3.5	-2
8	1. 子女經常與自己因小事而發生爭吵。	6	2	+4
	2. 在處理人際關係方面(親戚、朋友)有困難	7.5	4.5	+3

- ◆ 問題困擾指標問卷中的問題由組員在組前自己提出，包括經濟、管教、婚姻、工作等問題。高分代表問題較嚴重，而低分則代表問題較輕微。
- ◆ 表二顯示組後組員**6**和組員**7**仍然慢家庭面對的經濟、婚姻、工作及子女過度活躍症問題受困擾。

表三

(3) 家庭評估表

組員	組前 (a)	組後 (a)	組前 (b)	組後 (b)	組前 (c)	組後 (c)	組前 (d)	組後 (d)	總體
1.	2.8	1.5	2.3	2.2	3.33	1.67	2.6	1.8	2.76 / 1.79
2.	2.2	2.1	2.4	2.1	2.33	3.33	3.2	3.2	2.53 / 2.68
3.	2.4	2.6	2.2	2.5	2.83	2.17	2.8	3	2.57 / 2.56
4.	3.4	3	2.75	3	N. A.	N. A.	3.8	2.8	3.32 / 2.93
5.	2.9	2.1	2.4	2.4	3.17	4.08	2.2	2.5	2.67 / 2.77
6.	2.25	1.8	N. A.	N. A.	3	2.5	2.8	3	2.68 / 2.43
7.	2	2.2	2.25	2.25	2	2.17	2	1.8	2.06 / 2.11
8.	2.4	1.2	2	1.25	2.17	1.6	2	1.8	2.14 / 1.46

家庭評估表每項總分爲**5**分，最低分爲**1**分，代表最好情況；而最高分爲**5**分，代表最差情況。

◆ 據組前組後評估，第一組的組員情況如下：

(a) 使用體罰情況：

6位組員有進步。

(b) 親子溝通：

3位組員有進步，**2**位組員不變、組員**3**沒有填寫此欄。

(c) 婚姻關係：

4位組員有進步，組員**4**沒有填寫此欄。

(d) 支援網絡：

4位組員有進步，**1**位組員不變。

第二組：

表四

(1) 父母與子女關係指標問卷

組員	組前	組後	改善(+)/變差(-)
1.	54	47	+7
2.	48	47	+1
3.	68	59	+8
4.	75	65	+10
5.	71	64	+7
6.	75	86	-9
7.	69	89	-20
8.	83	76	+7
9.	67	58	+9

- ◆ 父母與子女關係指標問卷量度親子關係，低分代表有較好關係，而高分則代表關係較差。
- ◆ 表四顯示有六位組員**(1, 3, 4, 5, 8)**在親子關係上有良好的改變。組員**2**有輕微的改變，而組員**6**和**7**反而變得較差。其組員**2**的親子關係在組前評估也很不錯，所以有輕微的改變不足為奇。而組員**6**和**7**有過程中婚姻出現突發性的問題，兩人均入住危機支援中心，組員**6**兩日後便可回家，而組員**7**則居住在危機支援中心直至組的完結。她們的情緒起伏影響了她們與子女的關係。

表五

(2)問題困擾指標問卷

組員	問題	組前	組後	改善(+)/變差(-)
1.	經濟問題	8	8	0
	與男友關係問題(丈夫已去世)	8	5	+3
	擔心女兒的健康	8	10	-2
	擔心女兒的學業	8	2.5	+5.5
	健康問題	10	5	+5
2.	離婚，女兒的撫養權問題	5	5	0
	擔心成為單親家庭後對女兒的負面影響	7	3	+4
	擔心處理母子關係和管教女兒問題	4	3	+1
	有困難控制情緒	8	3	+5
	對離婚的決定和過程感到擔憂	7	4	+3

(2)問題困擾指標問卷

組員	問題	組前	組後	改善(+)/變差(-)
3.	管教子女問題	5	1	+4
	擔心兒子的學業	6	2	+4
	擔心沒有足夠經濟能力幫助酗酒的弟弟	3	1	+2
4.	管教及與兒子溝通困難	8	6	+2
	與丈夫溝通有困難	8	5	+3
5.	管教子女及情緒問題	8	5	+3
	兒子在校打人，擔心兒子的行為問題	7	4	+3

(2)問題困擾指標問卷

組員	問題	組前	組後	改善(+)/變差(-)
6.	擔心大兒子的情緒和社交技巧	5	3	+2
	不能工作，擔心經濟問題	8	8	0
	怕見丈夫打罵大兒子	7	4	+3
	擔心小兒子發展緩慢	8	4	+4
	婚姻關係疏離	8	8	0
7.	情緒失控	10	10	0
	管教子女出現問題	5	9	-4
	丈夫易情緒失控	10	8	+2
	經濟問題	10	7	+3
	與別人交往出現問題	10	9	+1

(2)問題困擾指標問卷

組員	問題	組前	組後	改善(+)/變差(-)
8.	兒子不合作，管教有問題	7	7	0
	與丈夫溝通問題	10	9	+1
	性生活有問題	8	7	+1
	丈夫嗜賭，對家庭經濟很大影響	7	8	-1
	擔心丈夫隨時會死	8	8	0
	擔心丈夫有第三者	5	7	-2
	對兄弟和養父的過世仍很哀傷	7	7	0
9.	擔心兒子懶惰，不做功課和溫習	8	5	+3
	擔心養子行為問題	10	10	0

- ◆ 問題困擾指標問卷中的問題由組員自行提出，高分代表問題較嚴重，而低分則代表問題較輕微。
- ◆ 表五的組後評估顯示組員均有明顯的進步，特別是管教子女一環。透過組員間的支持，組員的情緒亦有改善。其中四位組員雖有其他組員的支持，但她們因外在環境因素，克服困難的能力較弱。組員因為女兒有癲癇症，所以特別擔心女兒的健康；組員**6**和**7**因與丈夫有磨擦，而組員**8**亦在考慮離婚，她們的情緒也受這些因素影響。

表六

(3) 家庭評估表

組員	組前(a)	組後(a)	組前(b)	組後(b)	組前(c)	組後(c)	組前(d)	組後(d)	總體
1.	2.8	2	2.6	2	2	2.17	3.4	3.2	2.7 / 2.34
2.	3	1.5	2.38	2	4.67	3.67	2.2	1.75	3.06 / 2.23
3.	2.75	2.6	2.75	2.25	2.83	2.5	1.6	1.6	2.48 / 2.24
4.	3.6	1.8	3	2.75	3	2.83	2.8	3	3.1 / 2.6
5.	2.6	2.2	3.75	2.25	3.83	2.83	3.4	3.2	3.4 / 2.62
6.	2.93	2.4	3	3	3.67	3.5	2.6	3.4	3.05 / 3.08
7.	2.4	3	2.4	2.8	3.33	4	3.8	3.8	2.98 / 3.4
8.	2	1.8	3.6	3	3.67	4.17	3	2	3.07 / 2.74
9.	2.6	2.8	2.2	3	2	2.33	2.2	2.6	2.25 / 2.68

家庭評估表每項總分爲**5**分，最低分**1**分，代表最好的情況；而最高**5**分，代表最差情況。

◆ 據組前組後評估，第二組的組員情況如下：

(a) 使用體罰情況：

7位組員有進步。

(b) 親子溝通：

8位組員有進步，**1**位組員保持不變。

(c) 婚姻關係：

6位組員有進步。

(d) 支援網絡：

4位組員有進步。

- ◆ 總體來說，第二組有**5**位組員有明顯的進步，而其他組員未能達至理想效果，主要因為此組的內容主要針對個人的感受和思想和親子溝通技巧，所以**(a)**和**(b)**項比較有明顯的進步，而**(c)**和**(d)**項在組中沒有直接環節觸及，所以效果不明顯。

困難：

1. 做堂外練習的動機低。
2. 其中一位組員是泰藉華僑，不懂閱讀和書寫中文。
3. 如組員不是本會的輔導個案，較難知道組後跟進的情況。

推行施虐者轉導計劃的核心要素：

1. 瞭解施虐者的情緒狀況，給予適當的空間和情緒支援去探索問題的根源。
2. 增強施虐者的認知能力，減少非理性思想的左右。
3. 幫助施虐者認清自己的問題和明白施虐行為是侵犯人權。
4. 提供體罰以外的管教方法。
5. 善用組員間的動力和支援。
6. 兼顧微觀技巧和宏觀策略和社會因素。

建議未來發展：

1. 有需要設立法定性的施虐者轉導計劃，透過組的互動和反省，明白虐施行為的不當。
2. 建議全面禁止體罰。現時已有**20**個國家全面禁止體罰。瑞典為全球首個以法例禁止體罰兒童的國家。該國自一九七九年立法以來，體罰的普遍性、次數及程度均大大減少，而青少年犯罪及成癮數字亦明顯下降 (**Durrant, 2003**)。

Reference:

Durrant, J.E. (2003). Legal Reform and Attitudes Toward Physical Punishment in Swed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ren's Rights*, 11, pp.147-173